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簡鈺芸

代 理 人 簡財良

相 對 人 江芷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芷涓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21年4月1日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0年5月31日簽發借款約定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36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至110年8月30日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36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四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二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四件、借款約定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二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

01 為可採。

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07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
08 事執行處。

09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3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秀林鄉	德布克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	132.72	1分之1	江芷涓(1分之1)		
002	花蓮縣	秀林鄉	德布克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52.10	1分之1	江芷涓(1分之1)		
003	花蓮縣	秀林鄉	德布克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05.63	9分之5	江芷涓(9分之5)		
004	花蓮縣	秀林鄉	德布克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915.53	3分之1	江芷涓(3分之1)		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16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17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
18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
19 住址）。

01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2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